附件

**年 月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过程评价成绩报送承诺书**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本年度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过程评价成绩报送工作，规范学业综合评价管理，确保过程评价成绩质量，我校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课程学业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开展学业综合评价工作，评定和管理过程评价成绩。

二、本校应承担的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学业综合评价工作不对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个人。

三、严格按照提前报备学业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计划认真组织过程评价成绩的考核评定。我校提交的汇总表中专业代码、课程代码、考生信息、评价成绩等数据已经认真核对，确保真实准确无误。

四、本次上报过程评价成绩，共计 科次。成绩数据报送无任何遗漏和错误，如有任何问题，由我校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考生释疑及善后。

五、若本校在本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学业综合评价工作中有违以上承诺条款，将自愿接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办依据具体情况作出的以下处理：

（一）依据《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课程学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作出处理；

（二）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

（三）暂停或取消学业综合评价资格。

学校继教院院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